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108年度第2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108年度國繼南辰字第22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08年度第2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57**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8年5月31日**上午11時0分正於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7樓之7）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1時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

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7 樓之 7) (電話：(07)335-1278 轉分機 18)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高雄郵局第 36-122 號信箱**)。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08 年 7 月 30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製發標售證明後交付標售機構代為送達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 孟 金 龍

依分層負責決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辰)